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因以下事项提请修改公司《章程》：

1、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科环”）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，苏州科环原股东文建红和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公司股票6,931,109股用于业绩补偿，且相关股份已于2019年6月13日完成回购、注销，详见2019年6月14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。自上述公告发布后的45日内，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。

2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19年7月4日和7月5日分别授予登记完成。其中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股份6,399,986股，并于2019年7月4日登记完成，详见2019年7月4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（定增部分）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》。

2019年6月19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定向增发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[2019]170号）。2019年7月16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[2019]257号）。

综上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50,096,026元人民币变更为549,564,903元人民币，因此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50,096,026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49,564,903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0,096,026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9,564,903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
除上述修订，公司《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，经核准办理变更后，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正式生效施行，原公司《章程》同时废止。

根据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，因此，本次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无需再经股东大会授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8月26日